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1 樓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信得

記錄：李有智

肆、出席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二、台灣虎航 IT237 重大飛航事故初報

三、臺港 13302 號拖船與新臺馬客貨船兩船碰撞重大水路事故初報

四、調查報告寫作格式簡介與調整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調查報告寫作格式簡介與調整部分：

(一)委員提議將「事實資料」修改為「事證資料」以符實際一節，將另行召開會議研商。

(二)訪談資料內容勿以逐字稿形式呈現，倘調查報告需援引訪談資料，則以摘要方式陳述。

(三)調查報告標題建請納入事故類型，使各模組標題一致並利於瞭解案件性質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依蜜莉（TORM EMILIE）油輪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來會陳述意見

決議：

(一)調查報告草案相關內容涉及「船體觸碰水面不明物體」者，均修正為「船體觸碰沉箱」。

(二)調查報告草案第 58 頁/引水第 3 段/第 1 行修正為「當下未要求副領引水人協助使用航儀及其他方法」。

(三)餘同意調查小組修正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昆巴納 (KOOMBANA BAY) 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高雄
港引水人辦事處來會陳述意見

決議：

- (一) 調查報告草案第 26 頁/引水人於強制引水港口內離船之影響
/第 4 段/第 7 行文字修正為「大部分引水人均未領航出港」。
- (二) 調查報告草案第 33 頁/VTS 監控與警示作為/第 3 段/第 6 行文
字修正為「大部分引水人均未領航出港」。
- (三) 調查報告草案第 28 頁/引水人長期未領航出港之因素/第 3 段/
第 6、7 行文字修正為「實務上一港口出港的船舶，大部分
水人不會領航出港」。
- (四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三、金順利 168 號、海金及福良 888 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
案審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四、維娜日出 (VIMC SUNRISE) 散裝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
案初審

決議：

- (一) 維持調查報告草案第 6 頁圖 4 標記”釣魚臺”。
- (二) 餘同意調查小組維持原文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昇豐 128 號及新長發 88 號漁船重大水路事故調查報告草案審
議

決議：

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6 時 20 分。